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05號

聲請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范光群

代理人 盧育英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萊全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宜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466條之3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復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及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但享有此項聲請權者，以其支出訴訟費用得求償於他造或第三人之當事人為限。

二、本件原告即受扶助人劉嘉煌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8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5，相對人萊全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百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受扶助人劉嘉煌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

01 為損害賠償等事件，劉嘉煌因無資力而向聲請人新北分會申
02 請法律扶助，經該分會審查後准予法律扶助。聲請人主張相
03 對人應負擔該分會為受扶助人劉嘉煌所預繳之鑑定費新臺幣
04 （下同）20,000元，惟相對人於本件亦繳納證人日旅費共3,
05 180元，是本件當事人合計支出之訴訟費用為23,180元，由
06 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5，為1,159元（計算式：23,180× 5
07 ÷ 100=1,159），相對人萊全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
08 分之7，為1,623元。（計算式：23,180× 7÷ 100=1,623）
09 ，餘由原告負擔即20,398元（計算式：23,180－1,159－1,6
10 23=20,398），而聲請人已預繳之訴訟費用為20,000元，尚
11 不足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是聲請人並無已支出而得向相對人
12 求償之訴訟費用，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13 額，依法未合，應予駁回。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
17 勞動法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